

57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中央运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乙方：北京斯马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成 法定代表人：张林华

电话：010-69742328 电话：010-6204597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地址：北京海淀区岭南路36号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中央运送服务（自筹资金）

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二条 定义

（一） 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运送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二） 服务人员

是指由乙方派遣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



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包含附件）

（一）项目类别：中央运送服务

（二）项目内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中央运送服务（自筹资金）

（三）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从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每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263000.00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3156000.00元。

2、服务费以一个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出具发票和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斯马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10188000106741

3、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一个月或最后一个月不满一个自然月

的，应按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进行结算。

4、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未结清的服务费。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有偿特约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有偿服务费，费用标准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偿特约服务的发票或收据。

6、在现场实际运行过程中，如院方有新增开科室或在现有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增加现场服务人员，及收编院方人员，双方另行拟定补充协议，费用另议。

7、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按照月服务费的 1% 先行扣款，然后双方协商。

（二）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
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

育，防止劳动事故。

(四)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交文本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由甲方存档。

(二)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同意执行医院考核标准条款。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如被患方及家属投诉，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患方造成的损失，必要时予以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补足。

(四)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不得与甲方及患方发生纠纷,外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或患方发生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如给甲方或患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每年不少于1次)、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保存备案。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及民事赔偿的发生。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对待工作认真热情,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患方闲聊或过多评论甲方及患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患方及家属介绍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或欺骗患方及家属,不得向患方及家属出售、出借任何物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严厉禁止利用工作之便毁损、偷盗本院或客户财物和酗酒、吸烟、斗殴滋事等行为。因乙方及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及患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

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六)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七) 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负责追缴。当外包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设备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时，应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人员或设备设施进行经济补偿等责任。

(八) 当甲方需要特种（殊）作业岗位人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健康证等证件。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患者及其他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及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资料以及甲方、患方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如导致任何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

约金。

(十)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外包服务人员,如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或者乙方迟延超过7日还没有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多收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廉政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二) 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有效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 (三) 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四)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 (一)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二)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三)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四)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

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此协议如有政策性变化及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可随时终止此合同，合同费用退还按合同终止日起至本合同原终止日计算。

第十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次设备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没有行贿受贿等违纪行为发生。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

附件三：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四：服务费费用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